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酌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定頒「桃園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法第 3 條定義。

第三條 學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第三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安全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五條 校長、教職員工校內外教學及行政作業之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校長、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

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校長、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四、校長、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學校應公告週知所訂定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利用各項集會或文宣，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第七條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

一、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運用「校園事件告知單」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桃園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依本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校長、教職員工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四、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前項通報應於3日內列印紙本，知會相關處室，陳請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核示。

第一項通報後，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第三條所列相關救濟資訊及得主張之權益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並鼓勵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調查。

第二項相關處室依權責處理相關事宜，並得視當事人需要，提供當事人課業或教學上協助、提供關懷、輔導與支持，必要時提交性平會決議後實施。

第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現職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三、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四、有關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若一方為涉及學生時，由為學務處

(03-3501778#312)收件，若任一方不涉及學生，為本校教職員工與教職員工或校外非學生間，由人事室(03-3501778#710)收件。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性平會處理前二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第九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接獲校園性別事件後，得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指定或輪派性平會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進行初審，決定是否受理、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組成方式，並於收到申請書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款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提出申復。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學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五、調查處理之原則：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

(三)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性平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目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六、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八、前款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重新調查。
- 九、本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前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十、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十一、前目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會」；於職員、工友為「考績委員會」；於校長為「桃園市政府」。

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二、前款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收件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目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目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五、前款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十一條 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第十二條 隱私之保密：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第十三條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協助處理調查程序。

二、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由性平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